

合同编号： 11N57174963X202572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嵊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车辆采购

甲方： 嵊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 杭州全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 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嵊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嵊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车辆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泗县分中心 评定, 杭州全缆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嵊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全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公务车采购 ;
- 1.2.2 服务标准: 符合 ;
- 1.2.3 技术保障: 7×24 小时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销售、售后 。
- 1.2.5 合同 是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客车、一汽丰田柯斯达、

SCT6706GRB53LB、香槟金；

1.2.5.2 货物数量：壹辆；

1.2.5.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45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五千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公务车采购	445000.00 元
总价		445000.0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给供应商。；

1.5.2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



1.5.2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采购人不得拒收预付款担保函。。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项目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供应商。

1.6.3 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货物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采购人须自提；

1.7.2 货物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

1.7.3 货物交付（实施）的方式：采购人自提方式；

1.8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

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6. 上述第 6 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7.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偿付 2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8.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嵊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全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3MA2KGBY96N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

街道花蒋路468号1幢609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506711772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小微综合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全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84723720600015